

庐山市公安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不予处罚清单

单位：庐山市公安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 车身广告影响 安全驾驶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提醒
2	驾驶室放置物品 妨碍安全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提醒

3	机件不全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提醒
4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提醒
5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提醒

6	挂车机件不全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提醒
7	未按规定喷涂放大号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提醒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庐山市公安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违反《警察法》等有关规定 的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口头教育提示

2	对违反社会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二、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四、（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三）有立功表现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p>	口头教育提示
3	对违反金融秩序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一）主动消除或者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口头教育提示

		<p>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4	对违反危险物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口头教育提示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5	对违反重点监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口头教育提示
6	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	口头教育提示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7	对违反网络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口头教育提示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8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口头教育提示

减轻处罚清单

单位：庐山市公安局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违反《警察法》等有关规定 的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三、（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口头教育提示

2	对违反社会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二、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三、（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有立功表现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十九条</p>	口头教育提示
3	对违反金融秩序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三、（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口头教育提示

		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	对违反危险物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三、（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口头教育提示

5	对违反重点监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三、（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口头教育提示
6	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三、（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口头教育提示

		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	对违反网络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三、（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口头教育提示

		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8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三、（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口头教育提示

不予行政强制清单

单位：庐山市公安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强制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扣留机动车(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	1.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 2. 系统查询机动车已投保有效交强险或者能够提供有效电子、纸质证明凭证; 3.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扣留机动车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	口头教育提示

			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2	扣留机动车(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	<p>1.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p> <p>2. 系统查询机动车已检验合格或者能够提供有效电子、纸质凭证；</p> <p>3.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扣留机动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p>	口头教育提示

		的其他情形。	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3	扣留机动车(机动车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p>1.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或者未能出示电子行驶证；</p> <p>2. 系统能够查询到机动车信息且机动车信息状态正常；</p> <p>3.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扣留机动车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p>	口头教育提示

			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4	扣留机动车(机动车驾驶人未随身携带驾驶证)	<p>1.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身携带驾驶证或者未能出示电子驾驶证；</p> <p>2. 系统能够查询到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证信息且驾驶证状态正常；</p> <p>3.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扣留机动车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口头教育提示